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
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3）并开始停牌，2016年5月1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4）继续停牌，2016年5月2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三爱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三爱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三爱富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6年5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6）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开始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2016年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8），2016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9）。

2016年6月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6年6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1），2016年6月2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2），2016年7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23）。

公司于2016年7月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的通知，上海华谊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公司

的股份共计 89,388,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6）。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接到上海华谊通知，有关公开征集受让方事宜已得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29）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0），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2）和《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33），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4），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37）。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接到上海华谊通知，上海华谊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临 2016-39）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6-40）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 (<http://sns.sseinfo.com>)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2）。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次日公司发布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16-43）。

2016年8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共同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并于次日发布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4）、《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6），2016年8月13日，公司发布了《三爱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2016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2016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2），2016年9月3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2016年9月10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4）。

上述信息披露文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延期复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复杂，资产体量较大，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截至目前，虽然已基本完成股权转让公开征集工作，但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需报上海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权转让同步实施，因此在股权转让方案报批前，尚需就重组预案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进一步沟通汇报。按照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进度，尚不具备出具成熟预案向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的条件。此外，依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公司重组预案在获得审核通过后才能披露。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较为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需一定时间完成，由于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资产情况较为复杂，交易方案

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此外，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尚需一定时间完成。

基于上述原因，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无法在停牌期满四个月内形成可以披露的重组预案并复牌。公司会积极推进后续重组工作，确保在停牌5个月内完成重组预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5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

根据目前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公司下一步工作计划如下：

1. 争取在9月下旬完成对标的资产、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
2. 争取在9月下旬完成标的资产的预审计、预评估工作；
3. 争取在9月下旬与交易对方完成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相关条款的谈判；
4. 争取在9月30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材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5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